**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目的**

(一)鼓勵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期教育，並提供家長教育費補助鼓勵就學，以激發其潛能，期使獲得有效而健全之發展。

(二)強化機構對幼兒預防保健之重視，並落實發展遲緩幼兒之篩檢。

**三、獎補助對象**

(一)招收單位：招收**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含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幼兒(民國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含)前出生），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須有個別化教育計畫)與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相關網路作業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機構(不包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身心障礙幼兒：**滿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含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幼兒(民國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含)前出生），就讀本市立案機構(不包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身心障礙幼兒。

**四、申請條件**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認定應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

註：尚未取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認定者，或鑑定證明適用階段到期者，請於本次提出相關鑑定及審核證明文件，經本次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者，方符合上述(一)之申請資格。

(二)實際就讀本市立案機構(不包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身心障礙幼兒且於**114年2月11日前**註冊，並連續就讀1學期者。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機構者，應擇一申領。

**五、獎補助金額**

(一)招收單位獎助金：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並連續就讀1學期，獎助本市立案機構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二)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每1名身心障礙幼兒，並連續就讀本市立案機構1學

期，補助幼兒家長7,500元。

**六、作業期程與需檢附資料**

**(一)第一階段(審查）**

1.**申請作業期程**：即日起至**114年2月8日**。

**2.需檢附資料**(請詳閱附件一「作業流程說明」）

(1)、未具特殊教育幼兒身份需鑑定者及重新鑑定(前次鑑定證明適用階段到期)者：

(1-1)申請表【表件1-1】

(1-2)同意書【表件1-2】

(1-3)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影本**。

(1-4)召開該名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之紀錄**影本**

(1-5)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

(2)、申請家長教育經費者(含參加上述(1)類有申請需求者)：

(2-1)資料檢核表【表件2-1】

(2-2)經費申請表【表件2-2】

(2-3)召開該名幼兒IEP會議之紀錄**影本(1-4檢附者無需重附)**

(2-4)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1-5檢附者無需重附)**

(2-5)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且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另**如幼兒為第2或3(含)以上胎次者，應檢具完整戶籍資料，俾利查核**。

3.符合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應備妥上開需檢附資料之(1-3)、(2-5)，逕送就讀之機構辦理初審，招收單位驗畢前開證件正本後發還家長，並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4.**收件單位**：請各機構於申請期限內將需檢附之(1)至(5)項資料依序排列彙整完畢，以**限時掛號**寄送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辦理審查事宜。

5.**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本局於彙整資料並召開審查會議後，另函知各園審查結果。經審查後通過者，即為特殊教育幼兒，依鑑定結果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二)第二階段（核發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證明)**

* + - 1. 已具備本市特殊教育幼兒資格且鑑定證明尚在適用階段者，不再核發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證明。
      2. 未具備本市特殊教育幼兒資格者，經審查為特殊教育幼兒者，本局將核予鑑定適用階段並發給鑑定證明【附件二】，適用階段內免重新鑑定，並由申請之機構簽收後轉交家長或監護人。
      3. 倘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具其他特殊需求或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三)第三階段(請款）**

1.**申請作業期程**：**114年5月2日至114年5月12日(以郵戳為憑)**。

2.**需檢附資料**(本局將另函公告）

(1)領據正本

(2)招收單位獎助金及家長教育費印領清冊正本

(3)招收單位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影本

3.**收件單位：上述需檢附資料**請各機構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

七、 各機構需配合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相關網路作業，如特殊教育幼兒轉銜異動、特殊教育幼兒管理等事項，並為其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定期評量作業，協助申請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如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等，本(113)年度經查核未配合完成是項工作者，不予補助經費。

八、 各機構需配合本局函請各機構辦理之幼兒篩檢工作，並填妥「兒童發展篩檢統計報表」通報本局，本(113)年度未配合完成是項工作者，不予補助經費。

九、為便利撥款作業，獲審核通過之機構，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附開戶存摺影本【**帳戶名稱應與**機構**登記名稱相符**】，俾便撥款；獲審核通過之家長教育費，由就讀之機構代領並轉發家長。

十、各機構不得提報非實際就讀該機構之幼兒，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獎補助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附件一**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作業流程說明**

|  |  |  |  |
| --- | --- | --- | --- |
| **第一階段**  **審查送件作業** | 收件日：**即日起至114年2月8日**  收件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169號3樓)  註：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送件，以郵戳為憑。 | | |
| **下列表件請確實檢查並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 | | |
| 表件名稱 | | | 辦理注意事項 |
| **一、未經鑑定及需重新鑑定之幼兒(已申請教育局款者不需重複繳交)** | | | |
| 表件一 | 申請鑑定幼兒申請表 | | 一式一份，**申請之幼生造冊於同一份**。 |
| 表件二 | 申請鑑定幼兒同意書 | | 1. 一生一份。  2. 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 |
| 表件三 |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下述資料擇一檢附即可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2.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3.身心障礙證明  4.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 1.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機構先行檢視，驗畢後退還家長，請機構注意下列事項： (1)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2)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未逾有效日期)。(3)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第一階段送件截止日前1年內)。(4)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第一階段送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 2.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  核人員職名章」。 |
| 表件四 | 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召開該名身心障礙幼兒IEP會議紀錄**影本** | | 檢附資料務必以**影本**送件，正本請園方留存；IEP會議紀錄請檢附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會議之紀錄，並請置放於該名申請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前。 |
| **二、申請家長教育經費之幼兒(含本次參加鑑定之幼兒)** | | | |
| 表件(一) | 第一階段審查繳交資料檢核表 | | 一式一份。 |
| 表件(二) | **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 | 1.一式一份，**申請之幼生造冊於同一份**。  2.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 |
| 表件(三) | 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召開該名身心障礙幼兒IEP會議紀錄**影本**  **(如為已參加前項一者，不須重複檢附)** | | 檢附資料務必以**影本**送件，正本請園方留存；IEP會議紀錄請檢附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會議之紀錄，並請置放於該名申請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前。 |
| 表件(四) |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 1.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2.**如幼兒為第2或3(含)以上胎次者，應檢具完整戶籍資料，俾利查核**。 |
| **函發**  **審查結果名冊** | | 發文時間：**114年3月31日前**本局函發各機構審查結果名冊。 | |
| **第二階段**  **核發**  **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 | | 發文時間：**114年4月30日前**  說明：本證明為幼兒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請影印1份留園備查，正本務必轉交幼兒監護人妥善留存。 | |
| **第三階段**  **請款送件作業** | | 收件日：**114年5月2日至114年5月12日**  收件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說明：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得申請第二階段作業，後續請依本局公函辦理送件作業；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送件**，以郵戳、教育局收文戳為憑。 | |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證明    核備文號：北市教特字第OOOOOOOOOO號 | | | |
| 幼兒姓名 | 張○○ | 特殊教育  鑑定類別 | 發展遲緩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A○○○○○○○○○ | 安置班別 |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 |
| 適用階段 | 學前教育階段 |
| 出生日期 | 民國○○○年○月○日 | 特殊教育  服務 | 參照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
| 鑑定日期 | 民國114年3月 |
| 鑑定單位 |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 |
| 備註：  一、幼兒特殊教育需求或障礙情形改變時，應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評估。  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  三、為保障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權益，請教師、家長留意本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於適用階段內提出重新鑑定，若超過適用階段未能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適用階段後之特教服務。  四、本鑑定證明供各教育階段升學試務委員會、學校及幼兒園提供特教服務用；倘經本市鑑定安置後離園者，即視同放棄原優先安置名額，如須優先安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應報名下一學年度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五、對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備文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1999轉6346或向臺北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資訊，電話：(02)86615183分機706或722。 | | | |

**中華民國114年3月**

**表件1-1**

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申請表

行政區:南 港 區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機構類型：□非營利□準公共■私立幼兒園

承辦人:陳正偉 聯絡電話:\_02-2785-8410轉504 (如有分機請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鑑定人數： 3 名 | | | | | 參加鑑定同意書共 3 份 | |
| 編號 | 幼兒  姓名 | 出生  年月日 | 班別(大中小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檢附文件(檢附勾選，並填寫有限期限) | 是否需重新鑑定 |
| 1 | 方承鈞 | 109/03/16 | 中班 | F135246065 | □身心障礙證明(下次鑑定日期)：  □重大傷病證明(開具證明日期)：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下次鑑定日期)：2025年8月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具證明日期)：  □未附待補： (日期) | **□ 是**  ■ 否 |
| 2 | 黃子恒 | 110/05/25 | 小班 | A133804582 | □身心障礙證明(下次鑑定日期)：  □重大傷病證明(開具證明日期)：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下次鑑定日期)：2025年10月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具證明日期)：  □未附待補： (日期) | **□ 是**  ■ 否 |
| 3 | 陳畇滐 | 110/02/28 | 小班 | G122856049 | □身心障礙證明(下次鑑定日期)：  □重大傷病證明(開具證明日期)：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下次鑑定日期)：2025年10月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具證明日期)：  □未附待補： (日期) | **■ 是**  □ 否 |

**【本表請務必填寫並置於申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繳交資料第１頁】**

**新申請鑑定之學生請以幼兒為單位，置放表件1-2~1-5**

**表件1-2**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  
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　　　　　　接受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為特殊教育幼兒，同意接受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建檔與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件1-3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請勿裝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本頁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  二、下列資料四擇一檢附，**如幼兒已具備特教學生身份(於特教通報網為確認個案)無需檢附此項資料。本次新申請之疑似生及本學期需重新鑑定者，必附此項資料。**  **三、請勿裝訂，證明文件第一頁右上角請寫幼兒編號，並按編號排放。**   |  |  | | --- | --- | |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 本學期送件之有效期限 |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此項為優先檢附，以利審查**】** | 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第一階段送件截止日前1年內 | |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 開立日期於第一階段送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 | | **身心障礙證明**  **【**正、反面影本皆須檢附**】** | 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 | **重大傷病證明**  【已併入健保卡請檢附核定審查通知書】 | 未逾有效日期 | |

**表件1-4、1-5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會議紀錄影本**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說明：**一、僅收影本。正本請園方務必自行留存。

**二、**請檢視IEP內容是否完整，先放會議紀錄(須含有討論113學年度第2學期IEP之內容，相關簽名欄位請「親簽」或提供「線上會議畫面截圖」)，再放IEP封面及後完整內容(含一~五大項內容。)

三、請勿裝訂，文件第一頁右上角請寫幼兒編號，並按編號排放。

四、如需參考表件，請逕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路徑：檔案 下載 🡲「IEP與會議紀錄表參考表格」)

( <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31>)或掃描下方QR Code。

****

**表件2-1　　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教育部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第一階段審查 繳交資料檢核表**

行政區:南 港 區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承辦人:陳正偉 聯絡電話:\_\_\_ (02)2785-8410#504\_\_\_\_ (如有分機請註記)

|  |  |  |  |
| --- | --- | --- | --- |
| **表件** | | **檢附資料** | **備註** |
| **表件2-2** | 家長費申請表**正本** | 1. 申請幼生數: 9 名 | 機構申請幼兒請填寫同ㄧ份，金額應填寫正確。 |
| **表件2-3**  私立機構若同時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補助款，**得免再檢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與IEP會議紀錄**影本** | ■繳交 9 名  □未繳交幼兒姓名: | 1.正本請招收單位務必自行留存。  2.請檢視IEP內容是否完整，會議紀錄須含有討論113學年度第2學期IEP之內容；相關簽名欄位請「親簽」或提供「線上會議畫面截圖」。 |
| **表件2-4**  私立機構若同時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補助款，**得免再檢附**。 | 新式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繳交 9 名  □未繳交幼兒姓名: | 如幼兒為第2或3**(含)以上**胎次者，應檢具完整戶籍資料，俾利查核。 |

**【本表請務必填寫並置於申請教育經費繳交資料第１頁】**

**表件2-2 教育部獎補助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所在之  行政區及名稱 | | | 南港區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 | | | | | |
| 核准立案  日期及字號 | | | 89年02月22日 / 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436-6 號 | | | 機構電話 | 02-27858410轉504 | | |
| 機構統一編號 | | | 80912373 | | | | | | |
| **申請幼兒基本資料(**請**先排序已具備鑑定文號者)** | | | | | **鑑定文號**  倘幼兒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為「確定個案」，請填寫幼兒於系統之鑑定文號**(目前)**，如未具備無須填寫。  (查詢路徑：確定個案-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文號紀錄-發文文號) | | 申請  **招收**  **單位**  **獎助金**  (5,000元/人)  (填金額) | 申請  **家長**  **教育費補助**  (7,500元/人)  (填金額)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 編號 | 幼兒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班別  (緩大中小幼) | 幼兒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1 | 羅 壹 | 108/06/05 | 大班 | A133603861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405111 | | 5,000 | 7,500 |  |
| 2 | 余 嘉 洋 | 108/01/21 | 大班 | P125496078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 5,000 | 7,500 |  |
| 3 | 張 羽 情 | 107/09/04 | 大班 | A232856520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 5,000 | 7,500 |  |
| 4 | 龔 奕 昊 | 109/08/18 | 中班 | H126798496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 5,000 | 7,500 |  |
| 5 | 方 承 鈞 | 109/03/16 | 中班 | F135246065 |  | | 5,000 | 7,500 |  |
| 6 | 陳 畇 滐 | 110/02/28 | 小班 | G122856049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 5,000 | 7,500 |  |
| 7 | 張 予 辰 | 109/11/13 | 小班 | A233063216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 5,000 | 7,500 |  |
| 8 | 胡 宸 睿 | 109/10/10 | 小班 | F135027248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 5,000 | 7,500 |  |
| 9 | 黃 子 恒 | 110/05/25 | 小班 | A133804582 |  | | 5,000 | 7,500 |  |
| **招收單位獎助金**請領金額：新臺幣 肆萬伍仟佰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參) | | | | | | | | | |
| **家長教育費補助**請領金額：新臺幣 陸萬柒仟伍佰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參) | | | | | | | | | |
| **請領總金額**：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參) | | | | | | | | | |

說明：一、本表請招收單位填乙份，所有欄位均須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

二、字跡請勿潦草，以正楷書寫；承辦人、園長簽章處請務必使用「職名章」或「私章」用印。

三、務必正本送件。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規定，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承辦人**簽章： **園長**簽章：

**表件2-3、2-4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會議紀錄影本**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說明：**一、僅收影本。正本請園方務必自行留存。

**二、**請檢視IEP內容是否完整，先放會議紀錄(須含有討論113學年度第2學期IEP之內容，相關簽名欄位請「親簽」或提供「線上會議畫面截圖」)，再放IEP封面及後完整內容(含一~五大項內容。)

三、請勿裝訂，文件第一頁右上角請寫幼兒編號，並按編號排放。

四、如需參考表件，請逕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路徑：檔案 下載 🡲「IEP與會議紀錄表參考表格」)

( <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31>)或掃描下方QR Code。

****

**【幼兒若同時有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補助款者，得免再檢附此項資料。】**

**表件2-5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  |
| --- |
| **說明：**一、資料請檢附於本頁後即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且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  三、請勿裝訂，文件右上角請寫幼兒編號，並按編號排放。  **【幼兒若同時有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補助款者，得免再檢附此項資料。】** |

**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附件封面】**

**專用封面(請黏貼於信封袋上)**

**請於114年2月8日前送件(以郵戳為憑)**

**行政區:\_\_\_\_\_\_\_\_\_\_幼兒園名:\_\_\_\_\_\_\_\_\_\_\_\_\_\_\_\_\_\_承辦人: \_\_\_\_\_\_\_\_\_\_\_\_\_\_\_\_\_聯絡電話: \_\_\_\_\_\_\_\_\_\_\_\_\_\_\_\_\_\_\_\_\_**

**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

**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巡迴輔導服務組 收**

**下列表件請確實檢查分別依序排列，請勿裝釘 內含申請 □教育部款 □教育局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表件 | 內容 | 打勾 | 項目 | 表件 | 檢查 | 打勾 |
| 申請新生及重鑑學生 | 表件1-1 | 申請表 |  | 申請家長教育經費 | 表件2-1 | 資料檢核表 |  |
| 表件1-2 | 同意書 |  | 表件2-2 | 申請表正本 |  |
| 表件1-3 | 身心障礙相關文件影本 |  | 表件2-4、2-5 | 會議紀錄(影本)+IEP(影本) |  |
| 表件1-4、1-5 | 會議紀錄(影本)+IEP(影本) |  | 表件2-6 | **收費證明影本(部款免附)** |  |
| 表件1-2~1-5請以幼兒為單位置放 | | | | 表件2-7 |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
| 表件2-8 | **研習記錄檢核表(部款免附))** |  |